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联交易的材料,并就有关情况询问了公司相关人员。基于独立判断,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时,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,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通过认真核查,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能够以公开招标结果为依据 进行定价,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定价公允合理。关联交易内 容真实,决策程序合法,有助于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和行业竞争力的 提升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一致同意该项关联交易。

(下接签字页)

独立董事(签名):

Jamish .			
李旭修	真 虹	范黎波	汪 平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

独立董事 (签名):

	Like		
李旭修	真 虹	范黎波	汪 平

二O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

独立董事(签名):

	市争け	
 真虹	范黎波	王 平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

独立董事(签名):

 李旭修
 真 虹
 范黎波
 汪 平

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